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振兴南路 1788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 发行对象.....	4
(四) 发行认购方式.....	5
(五)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5
(六)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6
(七)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公司挂牌以来的 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6
(八)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6
(九)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8
(一) 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8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等变化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0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10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0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1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4
(一) 主办券商.....	14
(二) 律师事务所.....	1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纳科诺尔
- (三) 证券代码：832522
- (四)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振兴南路1788号
- (五)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经济开发区振兴南路1788号
- (六) 联系电话：0319-3928676
- (七) 法定代表人：付建新
- (八) 董事会秘书：蔡军志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目的为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

(二)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公司发行股份增加股份，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

(1) 确定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6,250,000.00	50,000,000.00	现金

合计	6,250,000.00	50,000,000.00	-
----	--------------	---------------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3MA096FQ8XB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守敬北路281号1号楼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北天成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8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对象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河北天成宝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登记，基金备案编号为SCQ440，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958。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商和主办券商。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2018年1月30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说明函》，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已开通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四）发行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元。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68,275.0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0,426,704.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2.97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投资者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

（六）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总额不超过625万股（含625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

（七）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发生过一次分红派息的情形，具体情况为：

经2017年11月0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11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现有总股本50,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180,000.00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2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12月7日。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数量、价格已充分考虑公司前述权益分派的影响，因此，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相应调整。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依据《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的约定，本次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之后限售期为6个月。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及的议案》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不需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核准。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一) 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700 万股，募集资金 2,8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2017 年 02 月 03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08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17 年 04 月 0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034,202.40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28,034,202.40
原材料采购	28,034,202.40
四、利息收入总额	34,202.40
五、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0.00

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

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积极作用，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计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其中：支付原材料	4,000.00
支付职工薪酬	500.00
支付税费	500.00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属于高精度辊压设备制造行业，是一家集研发、销售及相关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为高精度、高速度、智能化辊压设备的生产与销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支付包括产品研发费用、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购买、人工费用、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在内的各类资金支出等，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高。同时，公司产品周期为3至8个月，前期垫资支出较大，造成应收款回收期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额比重较大。随着公司的销售业务快速拓展，资金需求也随之相应增加。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后续经营所需资金的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预计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扩大经营规模，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25万股(含625万股)，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0.99%。目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为1,46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84%；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合计持股数量为3,135.5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5.15%。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没有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为保证《补充协议》的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分别自愿以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部分质押给投资人，质押股份数量分别为470万股、300万股、230万。依照我国《担保法》第71条2款之规定，质权实现的方式有三种，即折价、变卖、拍卖。如上述质押权实现，公司第一大股东付建新持股数量将变更为99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7.57%，公司实际控制人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合

计持股数量将变更为 2,135.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37.56%。因此，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发生变化的风险。

除上述说明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投资协议》甲方为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乙方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各方为：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其中三名自然人合称实际控制人。

上述协议均签署于：2018年11月26日。

《补充协议（二）》各方为：邢台市邢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付建新、穆吉峰、耿建华，其中三名自然人合称实际控制人。

《补充协议（二）》签署于：2018年11月29日。

2、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在认购截止日（以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约定的日期内为准）前支付全额认购款，并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内。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上述协议均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次增资缴款的先决条件：

除非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否则甲方无义务支付任何投资款项：

- 1) 甲方已经完成对乙方法律、经营、业务相关尽职调查并取得自身满意结果。
- 2) 乙方股东会批准增资。
- 3) 乙方核心部门经理以上的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与乙方签署协议期限等内容令甲方满意的《劳动协议》及《保密和不竞争协议》。
- 4) 甲方已就投资取得其内部批准与授权。
- 5) 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次投资完成后未来3年的详细业务发展计划和预算方案，并获得甲方同意。

5、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投资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但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预计最迟将于2021年12月1日前为在中国境内A股市场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而提交IPO申报材料，或为通过借壳、并购重组等方式间接上市

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公司成功上市之后，投资人可根据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禁售期届满后出售所持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1日，如公司仍未能提交IPO申报材料，或者在此之前发生了导致乙方确定不可能在2021年12月1日前提交IPO申报材料的事件（如公司于2020年发生亏损），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各股东必须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

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与投资人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向投资人支付股权回购价款。但投资人应当协助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办理完毕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的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回购金额=回购股权对应的投资人相应比例的投资款及该等投资款自实际支付至公司之日起至股权回购协议签署之日止按年单利 8%的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减去投资人持有股权期间已从公司分得的与回购股数相对应的分红款。

6、自愿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后自愿限售6个月。

7、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

- a.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陈述和保证义务；
- b. 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权利或承诺；
- c. 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和保证与事实不符。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前款所述的一方违反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违约在本协议所述之增资完成之前发生或被发现，且违约方在限期内未予改正，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纠纷解决机制

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9、《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其他重要条款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它国家主管部门对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备案登记的，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 3 日内将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退还到甲方打款账户，并需支付从甲方认购款进入验资账户之日起至乙方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认购款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2）各实际控制人保证在投资人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 10%。

（3）为保证本协议的履行，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以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部分质押给投资方，并对上述回购义务分别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付建新：自愿质押 470 万股 股份并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穆吉峰：自愿质押 300 万股 股份并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耿建华：自愿质押 230 万股 股份并对上述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就如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回购条款事宜无法实现的，协议各方同意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项目经办人：李月

联系电话：010-59312786

传 真：010-593127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北洋溢律师事务所

住所：河北省邢台市钢铁北路205号大都办公楼南三楼

单位负责人：范彦芳

经办律师：范彦芳、张慧新

联系电话：0319-2620711

传 真：0319-26207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中心东座F4层929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永各、杨英

联系电话：010-68731010

传 真：010-6847995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付建新_____ 耿建华_____ 李志刚_____

蔡军志_____ 穆立巍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李延红_____ 耿鑫龙_____ 张志清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志刚_____ 耿建华_____ 郑立刚_____

蔡军志_____ 穆立巍_____ 孟祥聚_____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